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文件

楚教通〔2020〕10号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做好2020年初中学业水平 考试报考及高中阶段招生网上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教育体育局，州属各高（完）中：

为做好全州2020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考及高中阶段招生网上报名工作，根据《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关于做好2020年初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云招考院〔2019〕133号）、《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关于云南省2020年高中阶段招生网上报名工作的通知》（云招考院〔2020〕2号）、《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印发〈楚雄州高中阶段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楚教通〔2019〕31号）等文件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条件

(一) 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申请报名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初级中学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3. 身体状况符合相关要求；

4. 凡报考艺术、体育类学校（专业）的学生，必须参加由州教育体育局组织的楚雄州高中阶段招生艺术、体育类专业考试。

(二) 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1. 初级中学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
2. 具有中等职业学历教育资格的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
3. 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二、报名时间

(一) 高中阶段招生网上报名时间

2020年3月23日至3月30日。

(二)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考时间

2020年3月25日至4月20日。

三、考试科目、考试方式及考试时间

(一) 考试科目

1. 考试科目

八年级下学期考试科目为：生物学、地理、信息技术。

九年级下学期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道德与法治、

历史、物理、化学。

体育考试另行通知。

音乐和美术学科考试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2. 考试方式

语文、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历史、地理、道德与法治学科实行笔试、闭卷方式；英语学科实行听力与笔试、闭卷相结合的方式；信息技术学科实行网上考试方式；体育学科实行必考与选考项目相结合、现场考试方式；音乐和美术学科考试由县市教育体育局组织实施。

3. 考试时间

(1) 统考科目考试时间

| 日期 | 考试时间 | 考试科目 | 考试方式 |
|-------|-------------|-------|------|
| 6月28日 | 08:30—11:00 | 语文 | 闭卷考 |
| | 14:00—15:30 | 物理 | 闭卷考 |
| | 16:30—18:00 | 历史 | 闭卷考 |
| 6月29日 | 08:30—10:30 | 数学 | 闭卷考 |
| | 14:00—15:30 | 化学 | 闭卷考 |
| | 16:30—18:00 | 道德与法治 | 闭卷考 |
| 6月30日 | 08:30—10:30 | 英语 | 闭卷考 |
| | 14:00—15:30 | 地理 | 闭卷考 |
| | 16:30—18:00 | 生物学 | 闭卷考 |

(2) 信息技术考试时间为7月1日—2日两天，考试形式为分场考，每场50分钟，考试时间安排和考试场次根据考生人数确定。

(3) 体育考试日期另行通知。

四、有关要求

(一) 报考要求

1. 州内所有学校的应届初中毕业生由学籍所在学校统一组织学生报考。符合报考条件的往届考生在户籍所在地县市招考办报考，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2. 具有楚雄州户籍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在州内非户籍地就读（具有楚雄州内户籍并在州内学校就读但学籍与户籍不在同一县市的考生），由学籍所在学校及招办负责报考资格审查、高中阶段招生网上报名、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及所有科目的考试组织、照顾加分审核和志愿填报等工作。考生不再回户籍所在县市招办办理借考手续，学籍所在学校及招办对考生报名、报考负全责。

3. 具有楚雄州户籍在省内其他州市学校就读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可以在学籍所在学校报名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如需参加楚雄州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的，必须凭户籍、学籍证明于3月25日至4月20日到户籍所在地的县市招考办办理报名登记并填报高中志愿和办理提档照顾手续。填报志愿时提交原就读学校所在州市教育体育局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管理部门出具的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评定结果（含原始记录材料），并于7月15日前将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卷面原始成绩和各学科卷面满分分值证

明原件交县市招办。

4. 楚雄州户籍在省外就读的应届初中毕业生，高中阶段录取以云南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作为依据。如需参加楚雄州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须考生本人于3月23日至30日回户籍所在地县市招办参加高中阶段招生网上报名，须于3月25日至4月20日回户籍所在地县市招办报名参加云南省初中学业水平文化课考试，体育、音乐、美术等科目报名及考试以各县市安排为准。报名时须提交由学籍学校和地市级以上学校主管部门出具的学籍证明及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论证明和原始记录材料。

5. 省外和省内地州外户籍且具有我州初中学籍的应届毕业学生需在我州报名参加学业水平考试的，按借考学生报名参加考试。但在志愿管理系统中不得填报高中志愿。报名结束，各县市将州外（含省内、省外）到我州借考考生名单报州招考办备案。

6. 各县市、各相关学校应组织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高中阶段网上报名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考，并按时提交报考数据，逾期一律不接受补报。

7. 报考时，考生应如实填写《楚雄州2020年初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考生报考表》（见附件1），报考表经学校和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审查并签字盖章后，上报各县市招办审核，符合条件的，给予报考，发给准考证参加考试。对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报考资格，已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并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绝不姑息。

8. 各县市、各学校在报考开始前要认真做好云南省招生考

试工作网的基础数据维护。县市要合理设置确认点，提前维护好户籍所属乡镇代码，维护好毕业学校代码。确认点要合理分配用户和设置权限，提前维护班级信息。学校要加强考生高中阶段网上报名的培训和指导，要提醒考生姓名、身份证号、考生类别、出生年月、户籍等信息必须按户口簿和二代身份证据实填写，不得弄虚作假；要提醒考生学籍号是获取考生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的重要信息识别项，务必准确填写；要指导考生基本信息填写完成后，要利用系统提供的信息浏览功能逐项核对所填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各县市、各学校要高度重视考生信息采集和数据检错工作，确保考生基本信息两网（招生考试工作网和学业水平考试工作网）一致，户籍等关键信息与户口簿和二代身份证一致，学考网上信息错误的要及时修改。要确保应届毕业生信息 100% 采集进入招考网，学籍学生 100% 报名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9. 各县市、各学校要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要根据各自工作安排，及时发布报考公告，告知报考条件、报考办法和报考时间等相关信息。

10. 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我州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录取工作参照《楚雄州教育局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我州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录取工作的通知》楚教通〔2014〕108 号文件精神办理。

根据 2020 年非楚雄州户籍进城务工随迁子女报考普通高中工作实际，对楚教通〔2014〕108 号文件要求考生提供的材料第四条“提供在其子女就读初一至初三期间按照国家规定参加社会

保险（五险一金，即：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资料”之规定更改为：提供在其子女就读初一至初三期间按照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五险一金，即：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中的一险及一险以上资料即可正常报考普通高中学校志愿，其余一至三条规定不做变更。拟同意报考的随迁子女必须由各学校张榜公示 10 天。随迁子女报考材料受理时间截止到 4 月 20 日。

11. 有关照顾加分政策项目的补充规定：连续在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确定的高寒贫困山区工作 5 年以上且现仍在这些地方工作的中小学教师子女照顾 10 分。其他普通高中照顾加分政策项目按原文件规定执行。

（二）缴费及考场设置表上交

各县市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前将“楚雄州 2020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场设置表”（见附件 2、3）报送州招考办，并于 5 月 20 日前将报名费缴款发票扫描件传州招考办。

（三）其他

1.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涉及的考生人数多，涉及范围广，各县市要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高度，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加强领导，周密部署。要按照省州的统一要求和部署，认真做好报考、照顾加分审核、志愿填报、考试组织和录取等工作，不得各行其是。要落实责任，按照“谁办理，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审查把关，坚决杜绝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参加报名、考试，坚决杜绝漏报、错报等责任事故的发生。

2. 各中学要强化招生考试工作人员的纪律教育及业务培训，落实责任到人，层层把关，在考生中深入开展诚信教育，实事求是地填写有关表格。加强对转学生、应（往）届考生报考资格的审核力度。各中学校长应对报考工作全面负责，亲自安排并督促检查。在报考工作结束后，各中学要对报考工作的有关情况（特别是户籍、学籍和照顾分）进行公示 10 天，接受社会监督。

3. 各中学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要求严密组织，分批合理安排考生进行信息采集、照相、确认等工作，确保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 附件：1. 楚雄州 2020 年初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考生报考表
2. 楚雄州 2020 年初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八年级）
考场设置表
3. 楚雄州 2020 年初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九年级）
考场设置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楚雄州 2020 年初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考生报考表

考生姓名：_____ 性别：_____ 民族：_____ 班级：_____ 学籍号：_____ 是/否建档立卡贫困户

| | | |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联系电话 | | 家庭详细地址 | 县(市) | 乡(镇) | 村委会社(区) | 村 | 号 |
| 父亲姓名 | | 民族 | | 家庭详细地址 或工作单位 | | 民族 | | 家庭详细地址 或工作单位 | |
| 学校 审查 意见 | 该生于_____年_____月录入我校_____年级_____班学习，属应(往)届毕业生。学籍号：_____。是/否参加体育(艺术)专业考试。是/否有照顾分_____分。 审查人(签名)：_____ 校长(签章)：_____ 学校(公章)：_____ | | | | 派出所 审查 意见 | 该生户口随父(母)_____在_____县_____乡(镇)_____村委会(社区)_____村_____号，生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族别随父(母)，属_____族；属我县市常住户口。 身份证号：_____。 该生于 20__年 12 月 31 日前属农业户口或非农业户口(2016 年 1 月 1 日，按国标统计为乡村户口或城镇户口)。 (注：该户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办理“农转城”手续) 审查人(签名)：_____ 派出所(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备注：1、学校认真填写审核考生类别、学籍号、入学等相关信息。
 2、考生家庭详细住址必须按家庭户口簿上户籍地址填写，禁止漏填、错填，不得涂改。
 3、派出所认真审核考生民族、户籍、出生年月并填写考生身份证号码。
 4、学校将此表于 4 月 20 日前交县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办理考生报名审核手续。

附件 2

楚雄州 2020 年初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八年级）考场设置表

县市（公章）：

负责人：

填报时间：

| 考点名称 | 报考人数 | 30 份/袋 | 10 份/袋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附件 3

楚雄州 2020 年初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九年级）考场设置表

县市（公章）：

负责人：

填报时间：

| 考点名称 | 报考人数 | 30 份/袋 | 10 份/袋 | 光盘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